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本次拟共同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50万元。

2、本次被担保方京和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本次申请由本公司及其母公司荆门我家庄园为其银行借款和粮食代储业务提供总额度为4,15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京和米业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本次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京和米业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本次拟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农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其全体股东（荆门我家庄园、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为

其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京和米业因与武汉长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粮油公司”）开展粮食代储业务，双方签订了《2025 年度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委托代储合同》（以下简称《粮食代储合同》），京和米业申请其控股股东荆门我家庄园为其履行《粮食代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35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京和米业本次在农发行京山支行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担保；由荆门我家庄园为京和米业本次在京山农商行不超过 1,8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为京和米业本次履行总额度不超过 1,350 万元的一年期《粮食代储合同》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已审议通过的与京和米业相关的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同意公司为京和米业在农发行京山支行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京和米业在京山农商行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加上本次公司新增的 1,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京和米业在农发行京山支行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加上本次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新增提供的 1,8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京和米业在京山农商行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京和米业是优质大米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湖北省首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中国大米加工企业 50 强、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

示范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汉大米”核心企业；被湖北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 4 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京和”商标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京和“巧香”商标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大米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京和 100 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京和米业于 2024 年完成生产线扩建工程建设，其产能和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 省道 108 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5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东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 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

9、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69.67	32,863.75
负债总额	25,186.23	19,885.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1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770.34	18,324.19
净资产	12,983.44	12,978.23
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38,105.90	50,378.80
利润总额	-14.76	908.81
净利润	5.21	883.60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荆门我家庄园本次为京和米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为京和米业履行《粮食代储合同》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5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提供的相关担保，系满足其产能规模扩张后对经营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以及其开展储备粮委托代储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该公司其他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 49%）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及《粮食代储合同》履行的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37,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2,46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2020 年，公司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53 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后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令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 6,553 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此向公司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2024 年 11 月 22 日，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 6,553 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该案件目前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有关详细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